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
球場冠名權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BCFC與贊助商訂立該協議，據此，BCFC授予贊助商有關球場及訓練場之贊助權，期限由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且其後可再延續連續12個月，除非根據該協議條文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BCFC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72%、贊助商擁有約45.98%及公眾股東擁有約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贊助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贊助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BCFC與贊助商訂立該協議，據此，BCFC授予贊助商有關球場及訓練場之贊助權，期限由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且其後可再延續連續12個月，除非根據該協議條文提早終止。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2. 訂約方： (i) BCFC (作為授予人)；及
(ii) 贊助商 (作為承授人)。

3. 年期

除非根據該協議條文提早終止，否則該協議之期限如下：

首個許可期 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二個許可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三個許可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惟任何訂約一方均有權於第二個許可期結束前，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其不自動續簽該協議之意向)，阻止該協議於2025年6月30日後再延續連續12個月

4. 贊助權

BCFC授予贊助商之贊助權包括：

- (i) 使用「伯明翰城足球球會官方冠名合作夥伴(Official Naming Rights Partner of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稱號之獨家權利；
- (ii) BCFC應將球場重新命名為「St. Andrew's@Knighthead Park」(或BCFC與贊助商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球場名稱)，且BCFC應提述球場為「St. Andrew's@Knighthead Park」，惟須受該協議條款的規限；

- (iii) 將球場內的主看台、球場內的球會休息室、球場內或附近的球迷區及訓練場命名為「The Knighthood Training and Academy Grounds」(或BCFC與贊助商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訓練場名稱)之權利；
- (iv) 在球場及訓練場內及周圍的設施展示球場名稱及贊助商若干標誌之權利；
- (v) 每年獲得價值5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70,000港元)款待之權利，包括球場的足球及非足球賽事門票、經球場貴賓入口提早進入賽事及活動場地並享有貴賓泊車位，以及使用球場內業主套房之權利；及
- (vi) 贊助商將成為BCFC的官方訓練及青訓學院合作夥伴，可根據BCFC在當地發展足球運動的目標，於各個許可期內定制相關資產及權益。

贊助商亦已同意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向BCFC基金會捐贈100,000英鎊(相當於約994,000港元)。

5. 費用及獎金

贊助費

作為獲授贊助權的代價，贊助商應於如下所載相關支付日期或之前分期支付贊助費：

許可期	贊助費	支付日期
首個許可期	2,291,666.67英鎊(相當於約22,779,000港元)	1,145,833.34英鎊及1,145,833.33英鎊應分別於2024年2月28日及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
第二個許可期	5,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4,670,000港元)	1,375,000英鎊應分別於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
第三個許可期	5,775,000英鎊(相當於約57,404,000港元)	1,443,750英鎊應分別於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

球會績效相關獎金

贊助商應按球會於該協議日期前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積分榜上的排名(即排名第20位)到相關許可期結束時排名的提升情況，向BCFC支付獎金，或倘球會晉級超級聯賽，則按球會於相關許可期結束時在超級聯賽積分榜上的排名較第20位的提升位數計算。於相關許可期結束時，自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超級聯賽積分榜(按適用者)上排名第20位起，球會最終聯賽排名每提升一位，贊助商應向BCFC支付50,000英鎊(相當於約497,000港元)，且相關款項應於相關許可期最後一日後60日內以現金結付。

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

贊助商應於各個許可期結束時，就所有社交媒體平台的相關瀏覽量，向BCFC支付績效獎金。就每20,000,000次經驗證瀏覽，贊助商應向BCFC支付績效獎金100,000英鎊(相當於約994,000港元)，惟於任何一個許可期內，績效獎金相關付款不得超過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9,820,000港元)。社交媒體績效獎金應於贊助商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

贊助費、球會績效相關獎金及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乃由BCFC與贊助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OVG Europe Limited(一家全球體育及娛樂公司)有關球場冠名權之公平市價的評估，以及有關創建全方位權利與績效獎金方案以最大限度提高球場及訓練場總體贊助收入潛力的提議。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300,000英鎊 (相當於 約62,662,000港元)	9,500,000英鎊 (相當於 約94,430,000港元)	9,800,000英鎊 (相當於 約97,412,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按該協議項下各個許可期內贊助商可能應向BCFC支付之贊助費、球會績效相關獎金及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的最高總額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英鎊)	2025年 (英鎊)	2026年 (英鎊)
贊助費	2,291,666.67	5,500,000.00	5,775,000.00
球會績效相關獎金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社交媒體績效 相關獎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計：	6,241,666.67	9,450,000.00	9,725,000.00
	(相當於約 62,042,000港元)	(相當於約 93,933,000港元)	(相當於約 96,667,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BCFC

BCFC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72%、贊助商擁有約45.98%及公眾股東擁有約2.30%。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球會。

贊助商

贊助商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Knighthed Annuity & Life Assurance Company (「KHAL」，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擁有約72%及Knighthed Master Fund, L.P. (「KMF」，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組成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約28%。KHAL及KMF各自由Knighthed Capital Management, LLC (「Knighthed Capital」，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管理及／或給予建議。於本公告日期，Knighthed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Thomas A. Wagner及KHAL之董事Gregory O'Hara分別最終實益擁有贊助商12.91%及20.05%權益。贊助商之剩餘投票權及經濟權益由超過40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而彼等各自擁有贊助商少於10%權益。贊助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iii)物業投資；及(iv)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該協議將加強並多元化BCFC的收入來源。該協議所產生的贊助費及可能獲得的績效獎金，將為BCFC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提高球隊於賽場上的實力以及改善球場及訓練場設施。該協議的訂立體現了贊助商對BCFC加大支持力度，亦彰顯贊助商對BCFC的承諾。

董事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該協議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BCFC由本公司擁有約51.72%、贊助商擁有約45.98%及公眾股東擁有約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贊助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贊助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BCFC與贊助商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之球場冠名權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BCFC」一節
「BCFC基金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Community Trust，於英國註冊之慈善機構，其財務獨立於BCFC，並由信託委員會管理，其運用體育運動的力量與熱情，並藉助BCFC的品牌，為當地社區帶來發展機遇及豐富體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英格蘭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銀行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球會」	指	伯明翰城足球球會
「球會績效相關獎金」	指	贊助商根據該協議應付BCFC之績效獎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5.費用及獎金—球會績效相關獎金」一節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格蘭足球聯賽」	指	英格蘭足球聯賽
「首個許可期」	指	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期」	指	首個許可期、第二個許可期或第三個許可期，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個許可期」	指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交媒體績效 相關獎金」	指	贊助商根據該協議應付BCFC之績效獎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5.費用及獎金－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一節
「贊助商」	指	Shelby Companies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贊助商」一節
「贊助費」	指	贊助商根據該協議應付BCFC之贊助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5.費用及獎金－贊助費」一節
「贊助權」	指	BCFC根據該協議應授予贊助商之權利
「球場」	指	位於Cattell Road, St. Andrew's, Birmingham, UK B9 4RL之聖安德魯斯球場 (St. Andrew's Stadium)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個許可期」	指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惟任何訂約一方均有權於第二個許可期結束前，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其不自動續簽該協議之意向），阻止該協議於2025年6月30日後再延續連續12個月
「訓練場」	指	位於300 Redhill Road, King's Norton, Alvechurch, Birmingham, UK B38 9EL之Wast Hills訓練場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中，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0英鎊兌9.94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